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和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2023年9月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23年10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3年11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暨对外担保，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监事会已敦促公司补充完成审批确认程序。今后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